

「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服務條款

「7-ELEVEN ibon 交貨便 – Pinkoi」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係香港商果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Pinkoi」）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超商」）及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數網」）及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智通」）合作提供之服務，由統一超商及統一數網及大智通對寄件者提供運送服務並與寄件者成立運送契約。消費者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本服務，消費者如選擇使用本服務，應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包括「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 寄貨規則」），若消費者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消費者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如消費者不同意本服務條款，請勿使用本服務。

一、名詞定義

1. 寄件者：指操作超商門市 ibon，選擇交貨便服務，並指定取件者、取件門市，將商品交付超商任一門市者；且交易行為發生於 Pinkoi，擔任商品售出及貨款收入者之 Pinkoi 會員。
2. 取件者：指寄件者指定的領取商品人至指定超商門市取貨者；交易行為發生於 Pinkoi 網路平台時，擔任商品買受及貨款付出者之 Pinkoi 會員。
3. 「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服務：服務範圍包含「超商取貨服務」與「超商取貨付款服務」。
4. 「超商取貨服務」：指寄件者將商品交付予超商任一門市（以下稱為寄貨）後，由超商安排轉由大智通配送至指定收件之超商門市，以便於取件者在指定收件之超商門市取貨（以下稱為取貨）之服務。
5. 「超商取貨付款服務」：除包含超商取貨服務外，尚包含寄件者委託超商於取件者取貨時，代寄件者向收件者收取貨款，並委託超商將所收取之款項先行交付予 Pinkoi，再由 Pinkoi 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將代收之款項支付予寄件者指定之銀行帳戶之服務。

二、費用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時，應依下列方式及費率支付服務費用：
 - (1) 「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費用：每筆新台幣 60 元整（含稅），寄件者應於寄貨時一併支付予超商，並由超商開立發票予寄件者。
 - (2) 退回商品物流處理費：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所配送之商品送達指定之超商門市後，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完成取貨，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寄件的原超商門市，寄件者應於領取退貨商品時，另行支付新台幣 35 元整（含稅）之退回商品物流處理費予超商，並由超商開立發票予寄件者。（交貨便服務推廣期間，寄件者取回貨物免費取回貨件服務費原為 35 元/件，推廣期間延至 2016/12/31 止。期限過後，依超商公告為主。）
2. 寄件者同意，超商得依市場狀況及營運考量，於至少五個工作日以前公告後，新增、變更或調整費用項目、費率及支付方式等。

三、本服務之使用

1. 超商係依照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及寄件者之委託，與大智通合作提供「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之物流服務。
2. 寄件者使用「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時，應遵守「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 寄貨規則」，該寄貨規則並為本服務條款之一部份。
3. 寄件者同意，超商得基於相關法令規定、市場狀況、營運考量、以及與相關合作廠商商議之結果等因素，以公告於超商 ibon 或網站之方式，修改或變更「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 寄貨規則」。

四、取件者取貨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之物品送達指定超商門市後，由 Pinkoi 以行動電話簡訊（下同）通知取件者前往該門市領取貨品。
2. 取件者至其所指定之超商門市取貨時，應將取件者之全名，告知該超商門市之人員，並出示附有照片、且所載姓名與取件者全名相符之證件，始能完成取貨。倘取件者取件後發現物品錯誤，應即刻將物品送回取貨門市，倘未即刻送回門市導致實際物品取件者主張權利時，超商除將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外，如有損害發生亦將主張損害賠償。
3. 取件者取貨後，如因商品瑕疵、錯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Pinkoi 與超商、統一數網與大智通事由(例如：天災地變、搶劫等)而要求退貨、退款或有其他請求或主張，應由取件者自行與寄件者協調及處理退貨退款事宜，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均不代為處理該等退貨或退款等相關事宜。

五、寄件者領取退回商品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所配送之商品送達指定之超商門市後，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完成取貨，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寄件的原超商門市。超商將於退回商品送達該門市，Pinkoi 將以簡訊通知寄件者前往領取退回商品。
取件者取件後發現物品錯誤，應即刻將物品送回取貨門市，倘未即刻送回門市導致實際物品取件者主張權利時，超商除將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外，如有損害發生亦將主張損害賠償。
2. 寄件者至其寄件的原超商門市領取退回商品時，應將寄件者之全名，告知該超商門市之人員，並出示附有照片、且所載姓名與寄件者全名相符之證件，始得領取退回商品。
3. 退回商品送達寄件者寄件的原超商門市後，寄件者應於七日內領取退回商品，寄件者逾期未領取退回商品，該商品將退回大智通物流中心，並自送達大智通物流中心之日起算，留置於大智通物流中心十五日，寄件者應自費與大智通聯繫領取貨品，並由大智通以宅配方式將退回商品寄送予寄件者。如寄件者未於十五日內向大智通領取退回商品，即視同寄件者拋棄取回退回商品之權利，大智通並得將該商品丟棄或自行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寄件者負擔，寄件者亦同意不對超商或大智通提出求償。

六、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之處理

1.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寄貨後，如發生取件者或寄件者所指定之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等情形，Pinkoi 將以簡訊通知取件者或寄件者重新選擇超商門市：
(1) 通知取件者重新選擇取貨門市：取件者原所指定之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時，Pinkoi 將以簡訊通知取件者於七日內重新選擇超商門市，取件者完成重新選擇超商門市後，商品將繼續配送流程。
(2) 通知寄件者重新選擇領取退回商品門市：寄件者原寄件門市之領取退回商品之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時，Pinkoi 將以簡訊通知寄件者於七日內重新選擇超商門市，寄件者完成重新選擇門市後，商品將繼續配送流程。
2. 前項情形，如取件者或寄件者逾期未重新選擇超商門市，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如取件者未於七日內重新選擇取貨之超商門市，則該商品將退回至寄件者原寄件之超商門市（或指定退回門市），並依退回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 如寄件者未於七日內重新選擇領取退回商品之門市，該商品將退回大智通物流中心，並自送達大智通物流中心之日起算，留置於大智通物流中心十五日，寄件者應自費向大智通領取貨品，由大智通以宅配方式將退回商品寄送予寄件者，如寄件者未於十五日內向大智通領取退回商品，即視同寄件者拋棄取回退回商品之權利，大智通並得將該商品丟棄，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寄件者負擔。

七、商品毀損或遺失之賠償及責任限制

1. 寄件者於前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之間寄貨之商品，若於配送期間發生毀損或遺失等情形，依查核結果判定責任歸屬後，於次月四日及十九日以前通知寄件者毀損或遺失之商品及金額明

細，寄件者應於通知當月十日以前配合 Pinkoi 與統一數網確認實際賠償責任歸屬、並於通知當月底以前配合 Pinkoi 將賠償憑證交付予統一數網；統一數網於收到憑證後，實際以超商撥款日，統一數網於次週轉匯出，Pinkoi 收到統一數網所支付之賠償金額後，再支付予寄件者。

2. 寄件者對於統一數網所統計之商品毀損或遺失有疑慮時，可透過 Pinkoi 提出申訴及證明，但應於收受商品毀損或遺失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否則視為寄件者放棄其權利。

八、本服務之責任限制

1. 因系統維護、維修、軟硬體設備更換或搬遷等事由，統一數網、超商得於網站上公告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2. 除因統一數網、超商或大智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超商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或中斷、交易無法進行、資料遺失或毀損、錯誤、或其他因此所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1) 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電信、電腦系統及其他軟硬體設備因故發生損壞、當機、錯誤、遲滯、中斷、或無法傳遞者；

(2) 資料於網路傳輸或處理過程中發生錯誤或遺漏者；

(3) 因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系統進行例行性維護、搬遷、更換、升級、或維修所致者；

(4) 因備份錯誤或失敗所致者；

(5) 因第三人之行為、或非超商所得完全控制之事由所致者；

3. 因不可歸責於統一數網、超商或大智通之事由（例如：天災、事變、第三人非法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所造成之損害，超商及大智通不負賠償責任。

4. 寄件者瞭解、並同意，本服務僅依其當時所設定、或其後所修改之方式及條件，對寄件者提供服務，Pinkoi、超商及大智通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方式保證本服務符合寄件者或取件者之任何特定需求或期待，亦不保證本服務得不受干擾或及時地提供服務，並僅確保依寄件者或取件者所留存資料發送資料、簡訊、APP 推播訊息或電子郵件予寄件者或取件者。

5.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透過 Pinkoi 系統要號，產生寄件編號而委託配送之商品，如於配送期間有毀損或遺失之情形，由統一數網負賠償責任：

(1) 取貨付款賠償責任之上限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2) 取貨不付款賠償責任之上限為新台幣 4,000 元整（含稅，含原寄貨費用）。

(3) 若使用本服務之寄件編號，非透過 Pinkoi 系統產生，則以新台幣 1,000 元（含稅）為賠償責任之上限（含原寄貨費用）。

九、違約及服務之終止

1. 寄件者違反本服務條款（包括「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寄貨規則），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超商得不經事先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寄件者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2. 超商得基於公司營運或與合作廠商間契約關係之考量，隨時公告停止提供本服務、或變更本服務內容或提供方式之全部或一部。

十、其他約定

1. 超商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但應事先於網站或 ibon 上公告；寄件者如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寄件者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寄件者已瞭解並同意修改後之所有約定內容。

2. 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

3. 寄件者、取件者與統一數網、超商或大智通之間，因本服務或本服務條款所生之爭議，如因此而涉訟，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者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寄件者應保證事項：

(1) 寄件者如有違反法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提供者得暫停對該賣家提供本服務，且不負服務暫停期間內寄件者因此所生損害賠償之責，寄件者不得異議寄件者並需賠償服務提供者因此所生之損害：

- a. 所營網站及業務為限制級分類者且未具有「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禁止未成年人點閱」等標示者。
- b. 所營網站及業務含有明顯裸露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言詞者。
- c. 所營網站及業務具有強烈性暗示之圖片、言詞等色情猥褻品者。
- d. 所營網站及業務以提供消費者色情資訊、物品、影像、圖片之內容為主要業務或收入來源者。
- e. 所營網站及業務屬於其他經第三公正機構驗證機制（如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所規範或限制含有不當資訊者。

「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寄貨規則

1. 本寄貨規則係依據「7-ELEVEN 交貨便 - Pinkoi」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服務條款）之約定而制定，並構成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2. 本寄貨規則所使用之特定名詞或用語，除本寄貨規則另有訂定者外，依服務條款之定義定之。

3. 服務範圍僅限於台灣本島，且台灣本島部分特殊超商門市（如台鐵門市、高鐵門市等）不提供本服務。

4. 超商收件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物流配送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包括例假日），如遇舊曆春節、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另有公告或說明者外，物流配送時間均順延之。

5.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商品時，其商品包裝應由寄件者自行依商品之特性妥善完整包覆、不得裸露，如寄件者所委託配送之商品未為適當包裝、或未有完整包覆者，超商門市得拒絕收受；寄件者之商品包裝後不得為易碎、易腐、具污染性或危險性之商品，並且不得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若因而造成超商、大智通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者，寄件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貨品雖經超商門市或大智通收寄，寄件者仍不免除前述責任。

6. 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商品時，其商品完成包裝後之材積及尺寸，需符合以下規定，若交寄商品超出

規定，門市人員得拒絕收件。

(1) 尺寸：材積 $\leq 45*30*30$ ，最長邊 ≤ 45 ，其他兩邊則需均 ≤ 30 （單位：公分）

(2) 重量：重量 $< 5 \text{ Kg}$

(3) 包裝：

自備包材：上、下方需平整的立方體且服務單可完整平貼（服務單尺寸為 $26*14$ 公分）

或門市販售專用包材：交貨便寄件紙箱及交貨便寄件專用袋。

7. 若有下列之情況發生時，超商門市人員或大智通於收寄後發現下列拒絕受理情形或是貨品時或疑似下列物品時，在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後，得開拆查驗其內容，如寄件者或取件者不同意開拆時，得拒絕接受或遞送並將貨品退回原寄件者：

(1) 不合服務條款或其相關規則之委託申請；

(2) 寄件者未按規定提供服務單者；

(3)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4)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等；

(5)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6)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依貨物性質區分

- a.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b.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c. 遺骨、牌位、佛像等；
- d. 動、植物類；
- e.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f.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重要文件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g.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液體；
- h. 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瓶)；
- i.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j.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
- k. 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商品；
- l.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等；
- m. 精密儀器：3C 產品、特殊功能之儀器、GPS 等；
- n.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倘因超商門市人員或大智通人員未發現上述 i ii 情形而導致物品毀損，超商與大智通不負擔賠償。反之，如物品導致超商門市人員或大智通人員受到損害，將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依貨物價格區分

a. 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

8. 寄件者於超商門市完成寄貨後，應索取、並妥善保管相關單據。

9. 大智通因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 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 (2) 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鏽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 (3) 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 (4) 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 (5) 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 (6) 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 (7) 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 (8) 因本服務作業或系統之障礙或故障，而延誤當日出貨，造成出貨量之積壓時，出貨量分配方式可能依超商及大智通之協議結果進行調整，大智通及超商均不負任何違約及延遲責任。

個資權利說明

- 1. 本交貨便服務係由 Pinkoi 及超商合作，由超商提供託運及運送之服務。賣家為使用本服務，應先於 Pinkoi 之平台上辦理，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以及 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大智通基於執行資訊傳遞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保管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2. 當消費者使用本服務及商品時，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配送，將會請消費者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 申請表、商品配送資料、退款、兌換贈品等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基本資料（EX. 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僅將消費者的該些資料使用在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上。
- 3. 當消費者使用本服務時，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銷售，將會請消費者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 服務申請、商品配送資料、退款、兌換贈品等活動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消費者之基本資料。超商及 Pinkoi 及統一數網及大智通僅將消費者的該些資料使用在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上（包含通知取件、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延後取件、贈品兌換 APP 推播訊息、排除客訴爭議、確認貨品是否送達或取件、遺失賠償、毀損補償、確認配送或取件商品內容物等）。
- 4. 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將持續使用消費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消費者提出停止使用或 Pinkoi、超商及統一數網大智通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須待寄件者、收件者與超商

及 Pinkoi 及統一數網及大智通間已完全無爭議）。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使用區域僅限於台灣地區內使用，並為提供消費者更完善、更多元的服務以及更好之服務品質，Pinkoi、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將會在法令許可或消費者同意下，將消費者的資料提供給合作之配送業者、簡訊發送業者如中華電信或關係企業（EX.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門市端、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以提供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

5. 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消費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如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帳務資料如商品交易資料、憑證、金融帳號、匯款明細等，其中帳務資料主要使用在遺失賠償、毀損補償及商品價值認定。

6. 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資料庫系統中。同時，任何人均需在 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資料。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會以防護機制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7. 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絕對不會任意出售、交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揭露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惟有下列三種情形，Pinkoi、超商、統一數網或大智通會與第三者共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1) 經過消費者的事前同意或授權允許時。

(2) 司法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經合法正式的程序要求時。

(3) 為了提供消費者其他服務或優惠權益，需要與提供該服務或優惠之第三者。

共用消費者的資料時，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會在活動時提供充分說明並告知，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這項服務或優惠。

8. 消費者得就其留於 Pinkoi、超商、統一數網及大智通之個人資料依法向 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客服單位（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惟上述權利，若因消費者不符合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或 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為必要之軌跡保存，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如果消費者就其資料向 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而前述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文件，Pinkoi 或超商或統一數網或大智通得向消費者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

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於上班時間聯絡（週一至週五，早上 9:30 至下午 18:30）：02-2721-4234，亦可使用 24 小時傳真服務專線：02-6638-2398，或來信至服務信箱 711ec@sp88.com。